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7 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20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发行拟募投项目实际已建设完成，本次发行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